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92
Case ID	CN-060009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xjsohu.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7-11-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Respondent	新疆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威新国际大厦15层。

被投诉人是Stephen Li / Captainship Hi-Tech. Co., Ltd.，地址在No.9, Jianshe Road, Urumqi, Xinjiang（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9号）。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xjsoh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7月2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8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9月1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9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13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并于10月19日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

鉴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案件，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19日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自2006年10月19日起5日内分别自行对中心北京秘书处所推荐的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双方相互排序最高者将被指定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排序，2006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5月31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0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6年11月9日（含9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提供综合门户网站服务及新媒体、电子商务、通信、移动增值服务，并一直使用“搜狐”及“sohu”商标。1999年起，投诉人的“搜狐及图”商标相继在中国获得了一系列注册。2000年起，投诉人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了“SOHU.COM”商标的中国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Stephen Li / Captainship Hi-Tech. Co.,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xjsouhu.com”，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容易使人混淆

搜狐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搜狐”商标即作为公司重要品牌使用至今。申请人早在1999年6月于第35类注册了“搜狐及图”商标，注册号为1284825。1999年8月申请人在第9类上注册了“搜狐及图形”商标，注册号为1303643。2000年申请人又在第16类上注册了“搜狐”商标，在第9、16、38、42类上注册了“搜狐SOHU.COM”，为扩大对“搜狐”商标的保护范围，申请人又在第25、28类申请注册“搜狐”、“狐狸及图形”及“SOHU.COM”商标。

搜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电子商务、通信及移动增值服务公司，是中文世界强劲的互联网品牌。“搜狐”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名字。目前，搜狐拥有近1亿注册用户，日浏览量高达2.5亿，是中国网民上网冲浪的首选门户网站。截止2005年底，搜狐年收入超过一亿零八百三十万美元。

1995年至1998，搜狐公司从中国首家大型分类查询搜索引擎，发展成为最受用户喜爱的综合门户网站。搜狐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推选为1998年度、1999年度中国互联网络十佳网站。被中国互联网络大赛组织委员会评为“中国优秀网站（综合与门户类）”、以及“为推进中国信息化作出贡献”的网站。附搜狐网站获得的荣誉证书照片。

1999年以来，搜狐公司连续推出新闻中心、体育、财经、IT、汽车、女人、生活、教育、求职、游戏、搜狐商城等17个内容频道，奠定了综合门户网站的雏形，开启了中国互联网门户时代，为广大网民提供网上社交、学习、生活和购物的理想场所，成为中国网络用户进入互联网的最佳渠道。由于张朝阳先生对互联网在中国的传播及商业实践作出的杰出贡献，被美国《时代周刊》评为“全球50位数字英雄”之一，并先后登上“财富”论坛和《亚洲周刊》封面。

2000年7月12日，搜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NASDAQ:SOHU），从一个国内知名企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品牌。

2000年9月14日搜狐收购国内最大的年轻人社区网站ChinaRen.com，成为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2000年，搜狐公司着手建设社区和通信类产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WAP服务、邮件组以及18个城市的地方版，构成搜狐公司全面完善的产品体系。2002年第3季度，搜狐公司在国内互联网行业首次实现全面盈利，这是中国互联网发展进程中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带动了中国概念股在纳斯达克的全面飙升。

继收购ChinaRen.com后，搜狐公司于2003年11月、2004年5月、2005年4月又分别收购了第一网络游戏门户

（<http://www.17173.com>）、中国最有价值最具人气的房产网（<http://www.focus.cn>）、国内领先的手机WAP门户（www.goodfeel.com.cn）以及国内领先的地图服务网站图行天下（www.go2map.com），又于2006年2月成立了具有最领先搜索技术的搜狗网（www.sogou.com）。

至此,作为中文世界最大的网络资产,搜狐门户矩阵目前已经包括中国最领先的门户网站sohu.com、华人最大的青年社区ChinaRen.com、中国最大的网络游戏信息和社区网站17173.com、北京最具影响力的房地产网站focus.cn、国内领先的手机WAP门户goodfeel.com.cn、具有最领先技术的搜索搜狗sogou.com以及国内领先的地图服务网站图行天下go2map.com七大网站,日浏览量2.5亿。

对于搜狐网站的成功运作,国内外每体均给予充分认可,从1998年起,包括《科技日报》、《中华工商时报》、《北京青年报》、《文汇报》、《电脑商情报》、和《互联网周刊》在内的国内多家报刊用大量篇幅报导了搜狐网站的发展和搜狐品牌的成长,“搜狐”形象成为互联网络的代表形象。基于搜狐公司的成功业绩,1998年11月,搜狐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张朝阳先生被美国《时代周刊》誉为全球50位“数字英雄”之一;1999年9月27-29日,张朝阳应邀参加1999年《财富》全球论坛年会,同各国经济巨头们一起讨论世界未来经济发展前景和趋势;2001年5月,张朝阳再次参加《财富》全球论坛,并在“中国新一代创业者”主题论坛上发表重要讲话;2001年10月搜狐总裁张朝阳作为国内互联网公司唯一的特邀嘉宾,出席上海2001 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在全球最大的搜索网站百度上以“搜狐”为索引进行检索,可以检索到涉及搜狐的信息约一千三百多万篇,在搜索网站Google上以“搜狐”为索引进行检索,可以检索到涉及搜狐的信息约一百六十多万篇,在当今信息高速发展的社会,人们欲来欲依赖上来获得和更新知识,在强大的信息量下,“搜狐”已深入人心。

为宣传“搜狐”品牌,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其广告宣传材料大量见于电视、报纸、杂志、大型户外牌、巴士车体、巴士候车亭、地铁媒体、电话亭等媒介。自1999年至今,申请人投入的告支出达近七千万元人民币。

搜狐2005年业绩更是取得了突破1亿的骄人结果,其中第四季度总收入达到创纪录的3050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比上一季度增长8%。业界人士对搜狐成绩纷纷表示了肯定。搜狐公司以其在业界的骄人成绩和完善的互联网服务系统,于2005年11月7日搜狐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赞助商,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为北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以及为参加都灵2006年冬奥会和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提供正式互联网服务内容。搜狐公司在业界的声望进一步得到肯定和扩大,搜狐股票的价格也一路攀升。

鉴于“搜狐”品牌的广泛知名度,很多公司、不法网站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擅自在其商品上使用“搜狐”商标或将“搜狐”商标作为域名的一部分进行经营。(1)2003年7月11日,投诉人曾就香港六合搜狐网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搜狐”商标的行为,向该公司发出警告函。(2)2003年9月15日,投诉人就北京新思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域名上使用投诉人的“SOHU.COM”商标,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投诉。(3)2005年4月,向亚洲域名争议中心投诉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www.sohuit.com域名,侵犯搜狐商标权。以上投诉均得到解决。并且,对于某些企业恶意注册与“搜狐sohu”近似商标的行为,我司均向国家商标总局提起异议申请。

被投诉人注册www.xjsouh.com的域名,容易误导网友以及消费者,认为www.xjsouh.com网站是搜狐公司经营,或者认为搜狐公司与被投诉人为合作单位,共建搜狐新疆地方站。目前,搜狐已经接到相关客户的投诉,称有不法企业冒名搜狐名义在新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要求搜狐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可知:

域名名称的注册,每家企业都会选择与该企业经营活动或企业名称等相关的拼音或者英文字母来代替,被投诉人是一家主要以搜狐新疆地方站的名义从事新疆地方信息交流平台的综合性网站。被投诉人注册的www.xjsouh.com的域名,很容易使人立即联想到搜狐公司网站www.sohu.com,并且前缀的“新疆”省拼音缩写“xj”又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这就是搜狐公司的新疆地方站。搜狐公司新疆地方站的真正域名是www.xj.sohu.com,从以上两个网站的真正域名可知,存在近似性,并且极易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备合法权利的原因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13条的规定。商标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以注册并禁止使用

投诉人商标SOHU.COM于2000年9月14日注册第38类,主要服务类别是信息传送、电报通讯、电传业务等,并注册第9类、第16类、第42类等很多类别。说明搜狐sohu.com商标早已注册,被投诉人的行为侵犯了搜狐公司商标的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商标法第31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搜狐公司的商标sohu.com在国内外是有很大大知名度的,被投诉人使用搜狐商标很明显的侵犯了搜狐公司商标的权利。

(3) 被投诉人注册www.xjsohu.com的域名明显有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行为

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搜狐公司的知名度以及搜狐新疆地方站原先已树立的良好运营形象，并且利用搜狐商标以及知名度搭便车，赢取利益。

最后，投诉人的商标是国内外知名的商标,www.sohu.com网站属于中国互联网的门户网站，被投诉人恶意模仿投诉人的商标以及网站域名，如果被投诉人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将会使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受到影响。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域名以及投诉人新疆地方版的域名极为近似，并且消费者就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就为搜狐网站下属的新疆板块或搜狐公司合作网站，两者并存将导致消费者的误认误购。从而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注册商标，维护消费者利益，维护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xjsohu.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xjsohu.com，于2003年9月开始使用，并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宣传，与搜狐合作建设搜狐新疆网时也一直沿用此域名，以上足见被投诉人使用此域名并非恶意。

被投诉人与搜狐于2003年开始合作开通了搜狐新疆网，当时签订合同被投诉人为此支付了30万/年的费用，网站由被投诉人负责建设和推广，搜狐提供了一个2级域名xj.sohu.com，被投诉人也注册了一个xjsohu.com的顶级域名进行合作，合作一直持续到了2005年底，由于被投诉人公司拿不出每年需要交给搜狐的费用而结束。

在网站运作的两年时间里，被投诉人与新疆当地媒体紧密合作，通过搞各种活动和置换了几百万的广告将搜狐新疆这个品牌在新疆树立成为新疆的第一大门户网站，这一点通过查询alexa的网站排名即可得知，2004年-2005年里网站的全球排名均在5000左右，这在新疆不能不说是一个商业网站的奇迹，同时也将搜狐在新疆打造成为一个妇孺皆知的商业品牌，但是由于新疆相比内地商业意识落后很多，所以网站一直无法产生与之相应的收入，所以运营过程中基本上都是在亏损运营，经过两年合作后由于没有资金，所以结束了与搜狐的合作。

被投诉人认为在互联网里，域名也仅仅是一个网址，一个网络中的地址而已，就像现实中的门牌号一样，我用的门牌号和你的相似就会使别人认为我们有联系？这是一个根本不成立的概念，被投诉人网站在2006年3月正式更换了域名，现用域名为soxj.com，而xjsohu.com已经作为一个无关重要的辅助域名来指向到被投诉人的服务器IP而已，在被投诉人更换域名以后因为原搜狐新疆不存在了，所以新疆市场上很多与搜狐有着各种合作的公司纷纷出来说他们才是搜狐新疆，在此情况下本网站发表了一个搜狐新疆更名申明，只是引导本网站用户对于被投诉人网站更名的一个了解，并且在接到搜狐的要求后立即取消了这个更名通告，这就是整件事情的所有真相。

域名其实对于被投诉人网站的发展来说不是最重要的因素，xjsohu.com于今年开始被被投诉人弃用之后全球排名已经跌出了10万，而被投诉人的新域名soxj.com的全球排名也重新升至20000左右，这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被投诉人网站所显示的名称也是搜遍新疆，没有丝毫与搜狐新疆相似的地方，被投诉人只是希望能够得到一个公正的裁决，被投诉人在与搜狐合作的过程中在新疆给搜狐品牌带来了巨大的升值，同时也支付了搜狐相应的费用，而被投诉人在合作结束后得到了什么？被投诉人合作时的域名不合作后成了侵权域名，但是3年前为什么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可以说被投诉人目前来说不是很在乎这个xjsohu.com的域名，不过这就是法律所显示出来的公平与公正？不错搜狐是一个知名品牌，他的sohu.com也是一个价值极高的域名，但是这又能给被投诉人这个xjsohu.com带来些什么？如果被投诉人不做宣传恐怕100年后也不会有任何人知道这个域名，而且任何人也决不会从一个xjsohu.com联想到sohu.com这么伟大的网站上，这就是被投诉人目前对于这个域名的全部看法，也许出于被投诉人的角度有些片面理解，希望专家能够比被投诉人更深地认识这件事，我也看了其他的案例也有与我们相似的案例，被投诉人只想说如果这样裁决只能助长某些大品牌网站的商业投机行为，通过品牌输出得到一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回报，而愿意与他合作的企业将会最终什么也得不到。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

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SOHU.COM”是投诉人的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获得了“搜狐”及“SOHU.COM”商标的注册，拥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xjsohu.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HU.COM”相比，仅有“xj”两个字母之差。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即便争议域名增加、删减或者替代了投诉人商标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字母，也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因此，本案争议域名“xjsohu.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OHU.COM”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xjsohu.com”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自2003年至2005年底，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争议域名注册于双方合作期间。被投诉人也承认，与投诉人的合作已经于2005年底结束。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搜狐是一个知名品牌，他的sohu.com也是一个价值极高的域名”，仍然在与投诉人的合作关系结束以后，在没有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继续持有与投诉人的商标SOHU.COM近似的争议域名，上述事实足以否定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正当性。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xjsohu.com，名为“搜遍新疆SOXJ.COM”，首页标有“郑重声明：搜狐新疆站更名为搜遍新疆网”的标题，点击进入该声明可以看到“搜遍新疆是由中国最大的互联网门户——搜狐的地方分站——搜狐新疆发展而来的新疆地方性门户网站…….搜狐新疆原所有业务均已归于搜遍新疆网”等内容。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上承认曾经在网站上发出过上述声明。

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的“SOHU.COM”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假冒与投诉人之间的授权、附属及关联关系，不仅与投诉人就“SOHU.COM”商标在第38类“信息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等服务上的注册直接冲突，而且足以使网络用户产生误认，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网络运营商，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混同于投诉人授权在新疆地区建立的门户网站。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xjsoh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

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xjsohu.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Back](#) [Print](#)